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382.HK)
(股份代號: 2382.HK)

各位登記股東: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載有 2025 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及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歡迎瀏覽，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如適用）。請使用 Adobe® Reader® 在本公司網站主頁「投資者關係」一欄內或在聯交所網站開啟並瀏覽有關文件。

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而非先前向本公司提出之語言印刷本），或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請閣下以書面方式並使用隨附回條（「回條」）之郵寄標籤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寄回本公司（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如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投寄，請貼上適當郵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或電郵至 roffice@sunnyoptical.com。

本公司的 ESG 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主頁按「可持續發展」一項，再選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在聯交所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倘閣下希望索取本次 ESG 報告之印刷本，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並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或電郵至 (roffice@sunnyoptical.com)。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安排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之安排。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代替印刷本。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之外，將按閣下所作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個別發送予閣下。

閣下亦可以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未來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於一年內有效，此要求將過期或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徵集閣下之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通知，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閣下可簽署回條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以回條提交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或將(i)無法透過電郵收取任何有關發佈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需要主動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留意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的發佈，除將以印刷本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外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鈞炯
謹啟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註：(1)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報、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